

# 县司法局积极打造法治文化品牌

“六五”普法以来,县司法局充分挖掘我县深厚的文化底蕴,精心创作普法文化作品,扎实开展“一乡一品”建设,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着力打造法治文化品牌。

新昌籍红色法律专家梁柏台,是我国人民政权第一位司法部长,被誉为中国人民法制和人民司法的开拓者和奠基人。县司法局坚持不懈致力于对梁柏台法制思想的研究、挖掘和推广,在全县召开梁柏台烈士诞辰110周年纪念大会、梁柏台法制思想暨《梁柏台传》研讨会等一系列纪念和学术研究活动。2012年6月,《人民司法开拓者——梁柏台传》出版发行仪式在我县隆重举行。出版发行后,县司法局还将该书赠送给全省政法机关、全国各大图书馆和全县各相关单位。今

年9月11日,我县召开了梁柏台法制思想与“依法治国”理论研讨暨纪念梁柏台烈士诞辰115周年座谈会,交流学习了梁柏台烈士的光荣事迹和他的法制思想以及新时期依法治国理论,对于进一步研究、传承和发展梁柏台法制精神具有重要意义。

据悉,县司法局鼓励社会各方面力量,特别是执法机关和专业文化团体、业余文艺团体、各级文化馆(站)发挥资源优势,创作和演出具有区域性特色的群众法治文艺作品。经过征集普法案例素材、邀请文化馆专业人士编写剧本、落实演员排练等多个环节,该局历时八个月,成功编演了普法小品《张调解》并在浙江电视台《流动大舞台》节目中成功亮相,受到群众的一致

好评。通过“文艺搭台,法制唱戏”形式,较好地发挥了法制文艺作品的教化功能。

为形成一批在群众中有影响力、有号召力、有感染力的特色法治文化品牌,县司法局扎实开展“一乡(镇、街道)一品”的普法品牌创建活动。在该局的指导下,各乡镇(街道)及农村涌现出有地方特色的典型做法,初步建成巧英乡的骡子普法队等“一乡一品”品牌5个。如镜岭镇的江南民族村普法、梅渚镇外来民工普法等等,都是结合当地实际,对农村普法方式的有益探索,极大地丰富了群众的文化生活,深受当地群众的喜爱。

(通讯员 林相灯)

## 司法在线



镜岭司法所开展法制宣传活动

10月22日,镜岭司法所携手镇综治办、计生办,在镜岭镇镜岭村开展“平安镜岭”法制宣传活动。通过发放书籍、宣传资料以及现场讲解等方式,向群众宣传法律知识。现场吸引了大量村民前来咨询法律问题,领取法律知识方面的资料。

(通讯员 叶婷婷 摄)

## 以案说法

# 出租人是否要承担房屋装修费

2008年2月14日,陈某向俞某租赁了一套100平方米的套房,双方签订了租赁协议,合同约定:租赁期为5年,年租金12000元,每年租金应于每年的2月14日前支付。合同签订后,俞某将房屋交付给陈某使用,陈某按约支付租金。2011年3月,陈某觉得此套房过于陈旧,在未取得俞某的同意下,擅自将该房屋进行了装修,花去装修费12000元。在装修过程中,俞某也得知了陈某装修房屋,但是其并没有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并且也未对陈某这一行为加以阻止。2013年2月14日,该房屋租赁合同到期,俞某

要求收回该房屋,陈某表示同意归还房屋,但是要求俞某必须支付房屋的装修费12000元,俞某拒绝支付。于是陈某起诉到法院,要求俞某支付房屋装修费12000元。

### 律师点评

浙江新时代律师事务所律师张芳芳:陈某与俞某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系双方当事人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法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合同。而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规定:“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装饰装修,租

赁期间届满时,承租人请求出租人补偿附和装饰装修费用的不予支持。”第十三条规定:“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装饰装修或者扩建发生的费用,由承租人负担。出租人请求承租人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本案中,陈某装修房屋时,俞某未提出任何异议,也未加以阻止,应视为俞某同意了陈某这一行为。现陈某装修房屋所使用的墙纸、地板等均属于房屋的附和物,根据相关的司法解释,俞某不应对其擅自装修所产生的费用承担责任。

# 首批农村治污管材抽检结果“出炉”

今年以来,县质监局加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道质量监督抽查力度,截至目前,已抽样30个村36批次管材产品,分三次向国家化学建材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送样检测。其中,首批12个批次产品的检测报告已经“出炉”,结果显示全

部合格。据悉,前期抽取的主要产品为PVC-U建筑排水管和双壁波纹管。下一步,该局将重点抽取排水管件、塑料检查井、检查井盖、一体化玻璃钢化粪池等产品。

(通讯员 徐赛杰 张晓明)

# 澄潭镇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培训

10月24日,澄潭镇召开了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员培训会,来自全镇28个行政村的相关责任人参加了培训。

针对各村聘请的村级信息员对食品药品安全知识缺乏的现状,澄潭镇与县市场监管局联合开展了农村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员培训。

会上,来自县市场监管局的工作人员就农村聚餐风险防控,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等进行了讲解。

此次培训提高了全镇农村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员的工作水平和能力,为保障全镇人民的饮食用药安全奠定了坚实基础。

(通讯员 赵越晨 曹锋)

# 双彩司法所加强社区矫正日常管理

双彩司法所坚持以抓好日常管理为手段,不断强化对矫正人员的监督管理和教育矫正。今年以来,未发生脱管、漏管和重新犯罪。

该所对矫正人员的管理做到奖惩分明、法理合一。对于违反社区矫正监管纪律的矫正人员,严格按照规定予以处理,绝不姑息;对于表现较好的矫正人员,适时予以表扬;对于年纪较大、行动不便的矫正人员,免除其参加社区服务。今年以来,双彩司法所已警告处理5人次,表扬2人次。

谈话教育是管好矫正人员

的重要手段。在日常管理中,双彩司法所做到“三必谈”,即对手机擅自关机、人机分离的矫正人员必谈,对未按规定时间报到的矫正人员必谈,日常报到必谈,通过谈话教育,引导矫正人员遵纪守法。

此外,双彩司法所还十分重视走访工作,多方面、多渠道了解矫正人员的社会交往、思想稳定性、法律知识学习、社区服务等情况,并发动社会力量齐抓共管,编织一张全方位的安全监管网。

(通讯员 万淮北)

# 盗窃合租人财物被判刑

日前,县法院开庭审理了一起入户盗窃案件,以盗窃罪判处被告人徐某拘役五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

被告人徐某为梅渚镇人,是“90后”。因从小无心向学,仅初中毕业就开始混迹社会。在社会上摸爬滚打几年后,徐某非但没学会吃苦耐劳,反而沾染上了好吃懒做的恶习,对待工作不上心,经常是三天打鱼两天晒网。今年8月的一天中午,被告人徐某在与其他人合租的套房内午休,后因天气炎热到客厅冰箱拿饮料,中途碰到了正要去卫生间洗澡的合租人陈某。被告人徐某拿好饮料回房时,偶然发现陈某因匆忙洗澡忘记关上房门。这半开的房门似乎有着别样的魔力,联想到最近自己手头正拮据,徐某就将贼手伸向了这半开的房间,趁陈某洗澡之际,溜进陈某卧室,窃得其放在桌上的铂金戒指两枚。盗窃得逞后,当日下午,徐某即以1700

元的价格,将该两枚铂金戒指典当于七星街道某金店。被害人陈某洗完澡后发现戒指被盗立即报了警。警察听完被害人陈某关于戒指被盗经过的叙述及实地勘察后,很快就将嫌疑目标锁定在了合租人徐某身上,并将其抓获归案。经鉴定,该两枚戒指价值合计人民币4971元。案发后,上述赃物已被追回。

县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被告人徐某归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是坦白,可以从轻处罚;入户盗窃,可酌情从重处罚;赃物已被追回发还被害人,可酌情从轻处罚。鉴于被告人徐某犯罪情节较轻,有悔罪表现,没有再犯罪的危险,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可适用缓刑,遂作出上述判决。

(通讯员 求金霞)

# 信息广场

## 百姓应急用钱的快速通道

方便百姓急需用钱,单笔金额可小至壹仟元大至叁佰万元。民间金银首饰、玉器古玩、名表车辆、证券股票、房产等(抵押)。

海关大楼201室 86268111 通天程典当

## 厂房出租

客运中心旁,600平方厂房,其中2-3层2600平方,配有电梯。电话:13967595059

## 写字楼出售(租)

佳艺广场(人民东路127号)50-1000平方。电话:86161666

## 成人书画招生

招生对象:成人;学习内容:国画、书法、篆刻;师资:中国美术学院毕业,有多年教学经验。地址:佳艺广场。电话:13757562653 王老师

## 厂房出租

高新园区五峰路17号,交通方便,价格优惠,总出租面积有8000M<sup>2</sup>(几幢房子),可分割,最小出租面积为800M<sup>2</sup>。联系人:盛先生 电话:13967583521

## 食堂承包

新林乡机关食堂经营权对外承包,请有意者于10月31日前与新林乡政府联系。联系人:杨主任 电话:86094889

## 东吴证券

东吴“小贷宝”,随借随还,自主交易。地址:七星二村3幢1号。电话:86291028 13905854882

## 出售

双学区房南坑东路41号1幢,三楼77M<sup>2</sup>套房。联系:13362532151

## 海南养生房

精装+温泉+海景房,只需5588元/平米起。热线:82114111

## 诚聘

执业药师。电话:13362586778

## 热玛吉—提升祛皱 找小芳

地址:桂花新村22幢 86225000

## 名门盛宴

自助美食 休闲茶道。电话:86267878

## 营业房出售

七星路184-190号营业房1-2层(现营业中),也可分开出售。<http://www.xcfce.com/> 新昌房产网。电话:13905856972 13858449196

# 您需要的电话号码

## 法律服务专线

浙江啸天律师事务所。电话:86041555 86022243。地址:新昌宾馆三号楼3楼